

山东体育学院文件

鲁体院院字〔2020〕5号

山东体育学院关于 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部、处、室、院、校：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国务院部署，省委、省政府和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做好学校疫情防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

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始终把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充分认识当前疫情防控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艰巨性，克服麻痹懈怠思想，

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切实把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加强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王毅、毛德伟同志任组长，其他校领导任副组长，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济南校区办公室、日照校区办公室，分别设在党委院长办公室、日照校区管委会办公室。毛莉虹、魏平兼任办公室主任，分别领导日照、济南两个校区的办公室工作。学校各级班子成员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确保工作落实。

学校领导班子和各中层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尽快以安全方式返回工作岗位，加强值班留守和统筹制度，随时应对处置各类突发情况。

三、加强人员管理

按照省教育厅《关于推迟高等学校、中小学、幼儿园开学的公告》要求，推迟研究生、本科生、附属中学学生 2020 年春季学期开学时间，具体时间和后续工作安排另行通知。全体学生务必不要提前返校（包括家在济南或日照的学生）。

全校教职员工务必按照要求，向所属部门（单位）报送个人有关情况，有突发情况的务必及时报告、及时采取有关措施，不得缓报、瞒报、漏报。凡从外地返回单位驻地的人员，要先行在家中自我隔离观察，确认身体无恙后再返回岗位。同时，各部门（单位）要对聘用人员一律采取相同防控措施。学校在济南、日

照两校区分别设立临时隔离观察室。

外事办、各相关二级学院要及时协调外籍教师、留学生，确保其不提前返校。

四、暂停校内一切聚集性活动

学校暂停拟在校内举行的一切聚集性活动（比赛、集训、考试等），暂停对外开放校内各类场馆，防止因人员聚集带来传染风险。

五、加强场所管控

严格校门管理，本校师生凭一卡通等有效证件出入校园，并服从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除公务原因，外来车辆一律不得进入校园；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出校园，取消各种研学团组等进入校园，最大限度控制疫情传播风险。

六、加强应急值守

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加强疫情防控应急值守工作，确保人员在岗、信息 24 小时通畅，对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继续实施疫情“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各部门（单位）要于每日 13 点前通过微信将在职教职工、离退休人员以及编外用工当日情况报鹿公臣同志，学生当日情况报周孟祥同志。

七、加强舆论引导

通过智慧山体 APP、微信群等多种渠道向师生积极开展健康教育，宣传解读有关政策措施，对师生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主动释疑解惑，引导师生理性认识、科学防控疫情，增强自我防病的

意识和信心。全体师生员工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正确对待，不信谣、不传谣，用实际行动落实有关防控要求，在保护好自己基础上，努力为打好疫情防控攻坚战贡献力量。

各部门（单位）要迅速做好本通知的传达、贯彻和落实，并依法依规制定具体措施和预案。

济南校区总值班电话：0531-89655015；

日照校区总值班电话：0633-8773111，0633-8779019。

山东体育学院

2020年1月28日

山东体育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0年1月28日印发

校对：徐 猛

印发：学校领导，各部门，存档